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决定通知

〔2024〕13号

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2月20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乡村振兴专题）审议了县乡村振兴局提交的《关于上报2024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柳州市一批及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三乡振报〔2024〕9号）。

会议决定，原则通过2024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柳州市一批及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由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要求，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与各乡镇、各部门对接沟通，根据轻重缓急原则，科学制定并统筹安排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